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
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
營運移轉（OT）案
投資契約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契約期間	3
第三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3
第四章	甲方協助事項	5
第五章	營運	7
第六章	財務監督	10
第七章	租金與權利金	10
第八章	履約保證金	11
第九章	資產之返還	12
第十章	保險	13
第十一章	營運績效評估及優先定約	13
第十二章	缺失及違約	15
第十三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8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
第十五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22
第十六章	其他條款	24

附件：

- 附件 1：營運績效評鑑項目表
- 附件 2：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 附件 3：點交財產清冊
- 附件 4：營運基本需求書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 營運移轉 (OT) 案 投資契約

立契約書人：

被授權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 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乙方營運「礁溪溫泉公園」；營運期間屆滿後，歸還營運權予甲方。

雙方合意訂定「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 (OT) 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宜，依民事法規相關規定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15 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包括礁溪溫泉公園及其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委託經營及權利返還。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
3. 營運執行計畫書
4. 其他經雙方協議納入契約文件者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各款之先後順序定之。第 1.1.2 款內文件經修訂者，以修訂在後者優先適用之。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本計畫：指「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OT）案」。
2. 本計畫基地：指礁溪溫泉公園及其設施所在地(即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段 142、146、148、、155-3、159、159-1、159-2、164-2、190-1、194-2、195、195-2、196-2、200、200-1、202 地號及公園段 7、18、19 地號土地)。
3. 營運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營運計畫書依據審核委員會承諾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同意之計畫書。
4.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5.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6. 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均予計入。

第二章 契約期間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10 年。

第三章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3.1 雙方共同聲明

1. 為使本計畫之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3.2 聲明

3.2.1 甲方聲明

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4. 甲方就本契約簽訂前就委託營運標的物有任何協議或約定者，不得拘束或對抗乙方，並應負責協調解決之。

3.2.2 乙方聲明

1. 乙方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

致其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計畫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計畫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3.2.3 甲方承諾

1.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乙方與甲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甲方將指定單一窗口協助乙方進行業務溝通。

2.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交付

甲方承諾依本契約約定交付委託營運標的物予乙方。

3. 名稱使用權

甲方同意乙方於契約期間為推廣行銷本計畫，於相關文宣手冊或紀念品上使用「宜蘭縣政府礁溪溫泉公園」之名稱。

4. 甲方就委託營運資產中有與第三人約定保固維修服務者，應按乙方之請求通知相關之保固廠商提供保固服務。

3.2.4 乙方承諾

1.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或委託營運資產，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可出售、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2.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營運本計畫所使用或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3. 甲方未來如計畫於礁溪溫泉公園內興建或改建相關設施(如游泳池或轉運站)，乙方願意接受委託營運，惟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5.2.2 條辦理。
4. 乙方承諾指派一名員工至甲方辦公處所，與甲方就本計畫相關事宜合署辦公，該人員薪資由乙方負擔。

3.3 違反承諾或聲明事項之效果

- 3.3.1 因甲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乙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 3.3.2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

第四章 甲方協助事項

4.1 甲方協助事項

甲方於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營運：

4.1.1 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4.1.2 協助辦理優惠貸款

乙方如符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優惠貸款要點」之規定，依該要點辦理優惠貸款，甲方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 4.1.3 協助乙方參與甲方辦理活動(如歡樂宜蘭年、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節、冬戀溫泉季、露營季等)之合作(如票券連賣、行銷等)。
- 4.1.4 協助乙方與蘭陽博物館等縣府所轄之文化教育機構或遊憩風景區之合作(如票券連賣、商品銷售、行銷等)。
- 4.1.5 協助乙方與在地廠商之連結合作，以擴大旅遊人數及增加縣府收益。
- 4.1.6 協助乙方租用甲方低度使用之場域作為行政辦公室(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4.1.7 協助提供烏石港旅客服務中心 2 樓與宜蘭旅遊服務中心旁區域供乙方設立服務點，另提供石牌縣界公園之區域作為本計畫之消費點。
- 4.1.8 拆除礁溪溫泉公園內三處違建(礁溪鄉玉石村玉石路 15 號、防空洞旁以及省道旁之機車行與泳具租賃店)。
- 4.1.9 協助提供乙方縣府所管轄風景區入場名額或相關優惠。
- 4.1.10 甲方負責協助乙方取得礁溪溫泉公園內紅磚屋舍(礁溪鄉玉石村玉石路 17 號)作為店鋪使用執照之行政程序，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4.2 甲方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甲方依約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契約，而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減免乙方責任。

第五章 營運

5.1 委託營運標的物

本契約所稱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包含下列各項：

5.1.1 本計畫基地。

5.1.2 礁溪溫泉公園之相關設施（實際內容依點交時造具之點交清冊為準）。

5.2 委託營運範圍

5.2.1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營運管理及維護。

5.2.2 委託營運範圍之變更

契約簽訂後，甲方基於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要求乙方變更履約事項，乙方應配合辦理，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另行協議並修改本契約。乙方如舉證因此有受損失者，甲方應補償之，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5.3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交付

5.3.1 交付期限及方式

1. 甲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交付本契約之委託營運標的物予乙方。
2. 乙方於收到甲方通知後配合辦理點交手續，點交時甲方應造具委託營運標的物之點交清冊(應載明名稱、規格、購買價格、購買日期、數量、保固期限、放置地點等相關資料)，由雙方確認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並於點交清冊上註明實際點交時財產及物品之現況及時點，依現況完成點交。
3. 點交時甲方應將相關建築配置、機電、設施等竣工圖說與電子檔案（如有）及相關設施之操作手冊副本一併交付乙方。

5.3.2 如甲方未於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通知乙方辦理點交者，乙方得定期通知甲方辦理點交，如甲方仍無法於乙方指定期

限內辦理點交，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並就所受損害向甲方求償之。

5.4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分類及管理

5.4.1 甲方點交予乙方之委託營運標的物，區分為「須返還」及「報廢後不須返還」二類，「須返還」部分，指於許可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返還予甲方者；「報廢後不須返還」部分，指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已辦理報廢者（相關報廢程序，由乙方配合甲方依行政院頒布之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5.4.2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管理

1. 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依國有財產法、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公有財產法令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及甲方要求之格式，製作前一年度之財產及物品清冊送交甲方。
2. 甲方得就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實施每年一次盤點，乙方應配合辦理盤點。
3. 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辦理報廢；經甲方書面同意報廢後，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同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該財產及物品得由乙方自行處理。
4. 甲方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物（不含建築物或相關結構物）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發生一部或全部毀損時，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購置替代品。

5.5 營運基本原則

5.5.1 乙方應依營運執行計畫書營運本計畫，營運所需資產設備及人員應由乙方自行購置或聘僱。

5.5.2 乙方因業務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

5.5.3 乙方應依附件 4 之規範營運本計畫相關設施。

5.5.4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前及每年年底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營運計畫送請甲方備查。

5.6 營運開始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至遲應於委託營運標的物點交完成後 90 日內開始營運，乙方於開始營運前 10 日應將營運開始日以書面報請甲方備查。

5.7 附屬事業

5.7.1 附屬事業之經營

1. 乙方得於委託營運之範圍內，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經營附屬事業。
2. 各項附屬事業之開發作業若涉及相關法規規定，須由乙方依據該管法規辦理。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如須經營營運執行計畫書內所無之附屬事業時，應提出附屬事業經營計畫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5.7.2 經營附屬事業之期間

附屬事業之經營期間不得踰越本契約期間。契約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5.8 委託經營

乙方得將本計畫之一部委由第三人經營，惟與受託者之委託契約應送交甲方備查。乙方與受託者之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之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且該受託者有違反本契約之情事，仍由乙方對甲方負責：

1. 受託者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除甲方另有書面同意外，委託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3.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有權承受乙方於委託契約之權利義務，但應以書面通知受託者。
4. 乙方不得以不具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受託者。對於受託者履約之部分，受託者違反本契約或法令相關規定，甲方有權通知乙方與該受託者終止契約。

5.9 設備添置

甲方同意乙方於營運開始後得視營運情形於本計畫基地添置供湯屋設備。惟乙方於辦理前應先報請甲方備查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章 財務監督

6.1 財務監督方式

乙方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送前一年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送甲方備查。

6.2 機構組織變更之通知

乙方之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1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

第七章 租金與權利金

7.1 租金

7.1.1 本計畫土地租金每年為新臺幣10萬元整。

7.1.2 乙方應於每年6月30日前繳納當年度之租金。

7.2 權利金

7.2.1 定額權利金

乙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每年繳交新臺幣100萬元之定額權利金予甲方。

7.2.2 經營權利金

自營運開始日起，乙方每年應依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繳納營業收入1%之營運權利金。

7.2.3 繳納方式

1. 第1年之定額權利金應於簽約後60日內繳交，其後各年之定額權利金則隨經營權利金繳交。
2. 乙方應於6月30日前繳交上年度之經營權利金予甲方。
3. 不足一年者，按比例計算之。

7.3 租金或權利金逾期繳納

乙方未於本契約約定期限內繳納或繳清租金、權利金者，每逾1日，乙方應給付甲方按未繳納或繳清部分乘以當時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按日繳交甲方懲罰性違約金5,000元。

第八章 履約保證金

8.1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本計畫之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200萬元整。

8.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8.2.1 繳納時間

乙方應於與甲方完成本契約之簽訂同時繳納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本契約之履行。

8.2.2 繳納方式

1. 乙方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
2. 乙方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本契約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帳戶，並取具收據聯送甲方核對，以憑換領甲方正式收據；除現金外，乙方得逕向甲方出納單位繳納，由甲方發給正式收據。

8.3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於契約期間屆滿時，如乙方無待解決之違約事項者，甲方將於乙方完成財產及物品返還後二個月內無息發還賸餘之履約保證金，但有待解決之事項者，甲方得暫予扣留履約保證金，俟有關損失索賠圓滿解決後始予發還。

8.4 履約保證之期限

8.4.1 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期限，應持續至本契約期間屆滿且乙方完成資產返還時止。

8.4.2 本契約期間展延時，履約保證金之期限應同時展延之。

第九章 資產之返還

9.1 資產返還

9.1.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資產清冊，於 90 日內將甲方具有所有權之「須返還」資產，無條件返還予甲方，並辦理點交及撤離人員。

9.1.2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前 6 個月或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提送營運資產之交接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9.2 資產返還時及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於資產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依本契約之約定返還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應維持可正常使用之狀態。

9.3 乙方未依約返還資產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辦理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委託營運標的物，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章 保險

10.1 乙方之投保義務

10.1.1 於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就乙方營運資產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

10.1.2 乙方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每一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責任不得低於新台幣 2400 萬元為原則。

10.2 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

乙方如未投保足額保險而遭受之損失，應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一章 營運績效評估及優先定約

11.1 營運績效評估

11.1.1 營運績效評估報告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後，於每年 6 月底之前，提出上年度營運

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
騎 縫 :

績效說明書，供甲方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以了解乙方營運之成效，並評估乙方於許可期間屆滿後，是否得申請優先續定約。

11.1.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準

1. 乙方營運開始後每年於6至9月間甲方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委員會，於乙方之營運期間每年舉辦一次評估工作，甲方將於評估日前20日通知乙方準備說明資料。
2. 乙方應於評估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各委員要求查閱乙方所提送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原始紀錄或赴現場進行參觀及查證工作，乙方應充分配合。
3. 評估項目請參照附件1。甲方如需調整營運績效評估之項目、配分或評審參考標準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下一年度開始實施。

11.1.3 第一年度（營運開始至當年12月底）營運未滿6個月者，併入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11.2 營運績效評估結果

乙方之營運績效評估分數平均達80分以上者，當年度應評定為「甲等」；達70分至79分者，當年度應評定為「乙等」；未達70分者，評定為「丙等」，且視為缺失，乙方應於收受「丙等」結果2個月內，提出營運改善計畫書。

11.3 優先定約

1.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經評定為「甲等」之年度達到半數，或在申請優先續約前2年度連續被評定為「甲等」者，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18個月，檢附歷年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逾期申請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2. 繼續定約之期限，以每次10年為原則。

3. 優先定約期限：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申請優先定約後 3 個月內，就委託繼續營運進行評估，雙方最遲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6 個月簽訂新約。

第十二章 缺失及違約

12.1 乙方之缺失

除本契約第 12.4 條所稱重大違約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不符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12.2 缺失之處理

12.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2.2.2 乙方屆期未改善缺失者，甲方得逕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12.3 乙方一般違約

12.3.1 乙方一般違約事由

乙方未於本契約第 12.2.2 條之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者。

12.3.2 一般違約之處理

1. 凡乙方具有一般違約事由且其違約情形得改善時，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處以新台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必要時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代為執行改善，代為執行改善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2. 限期改善之程序

輕車悠遊股份： 騎 縫

甲方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2.4 乙方之重大違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
2. 乙方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3.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4.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之決議者。
6. 乙方逾期 2 個月仍未給付土地金或權利金者。
7. 其他嚴重影響本計畫營運且情節重大並經協調委員會認定者。

12.5 重大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本契約第 12.4 條所定之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限期改善

甲方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要求乙方限期改善：

-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 改善之期限。

-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1) 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3) 由甲方，或由融資機構向甲方申請提出接管計劃書經甲方同意後，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營運。
 - (4) 終止契約。
3. 甲方辦理中止乙方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中止一部或全部營運之事由。
 -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4. 本契約第 12.4 條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消滅時，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營運。
- 12.5.2 乙方縱發生違約情事，惟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雙方仍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12.6 甲方未能履行契約承諾事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甲方違反本契約承諾事項，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60 日時，乙方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第十三章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3.1 契約之變更

13.1.1 修約之前提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雙方得協議辦理修約：

1.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
2. 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等情事，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
3.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必要者或經雙方合意者。

13.1.2 修約程序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修約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完成，視為修約不成立，應依本契約第15章爭議約定辦理。

13.1.3 其他

1. 修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2.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3.2 契約之終止

13.2.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 本契約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
 - (1)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導致委託營運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其情節重大者。

(2) 乙方依本契約第 5.3.2 條規定終止本契約。

3. 乙方有重大違約之事由，甲方依本契約第 12.5.1 條規定終止本契約。

4.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

13.2.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13.2.3 契約終止之效力及處理

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發生下列效力：

(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

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2) 本契約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或解除。

(3) 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資產返還。

(4) 本契約為處理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均仍繼續有效。

2. 雙方合意終止之處理：

雙方就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處理：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無息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乙方得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處理：

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5.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終止契約之處理：

-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14.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5. 其他類此之情事。

14.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

1. 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14.3 通知及認定程序

14.3.1 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14.3.2 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逾 30 日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依本契約第 15 章規定辦理。

14.4 認定後之效果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60 日內達成協議時，應依本契約第 15 章規定辦理之。

14.4.1 不生遲延責任

甲乙方雙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法履行本契約時，不生遲延或給付不能責任。

14.4.2 損害之補救

1. 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乙方之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2. 於本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4.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之期限及金額。

5. 展延契約期間。
6.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14.5 損害之減輕

於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14.6 恢復措施

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運作。

14.7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發生日次日起 18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再經 180 日內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4.8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五章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15.1 爭議處理

15.1.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1.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2.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

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15.1.2 協調委員會

1. 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同時簽訂本計畫之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 2）。
2. 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3. 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委員會得提出協調方案召集雙方代表溝通後逕付決議，任何一方如有不同意協調方案者，應於收到決議文後 20 日內向協調委員會提出書面異議，則協調方案不生效力，否則雙方均應依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
4. 甲乙雙方之爭議事項，除經雙方同意外，經一方請求召集協調委員會後 120 日內仍無法達成決議，或一方請求召集協調委員會後 60 日仍未能召開協調委員會時，視為協調不成立。

15.2 仲裁

- 15.2.1 除甲方就協調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異議或協調不成立時，乙方提付仲裁時甲方不得拒絕外，甲乙雙方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時，應以書面表示同意為之。
- 15.2.2 提付仲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仲裁法之仲裁程序解決，由雙方選定之仲裁機構辦理之，並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 15.2.3 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時，仲裁判斷應為最終之裁決，雙方同意恪遵此項裁決。但經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15.2 訴訟

15.2.1 本契約所生爭議，如無法透過本契約第 19.1 條之規定解決時，視為雙方同意以訴訟方式解決爭議。

15.2.2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進入訴訟程序後，任何一方不得以他方於協調委員會前有何種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之意思表示，主張已經發生該種妥協、讓步、和解、或類此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

15.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爭議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4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章 其他條款

16.1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16.1.1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16.1.2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條規定辦理地址變更，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16.2 準據法

本契約之變更、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16.3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16.4 管轄法院

因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本契約之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6.5 棄權效力

任一方放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16.6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15 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甲方副本 10 份乙方副本 5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輕車悠遊股份
騎 繼

立約人：

甲方：宜蘭縣政府

縣長 林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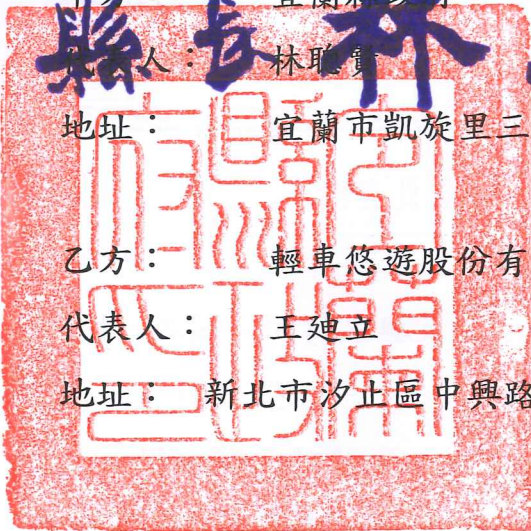
地址：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一號

乙方：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迪立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50巷20號1樓

林聰賢



中華民國 1 0 1 年 8 月 1 日

